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033)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六路 7 號
電 話：(04)2359-1616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 51
(十二)	其他	51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24 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及醫療器材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基於公司持續發生營運虧損，為了改善現況而不斷拓展業務，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針對前十大銷貨交易對象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對新增之銷貨交易對象徵信之內部控制作業的有效性評估。
3. 針對全年度帳載之銷貨收入執行抽樣測試，核對出貨單、出口報單或銷貨發票，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及醫療器材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市場環境變遷，遙控商品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無線電遙控商品為主要銷售商品，醫療器材亦為近年度重點發展目標，故相關之製成品存貨金額均屬重大。因上述過程涉及人工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依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最近期重置成本及銷售價格，並配合庫齡報表，藉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195,43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89,966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劃所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581仟元及新台幣1,766仟元，各占總資產之0.89%及總資產之0.16%。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889仟元及新台幣54,34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5.67%及29.35%。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105年度所揭露之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124	6	\$ 31,69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二)	47	-	6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875	1	21,82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1,080	2	73,747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15	-	44,154	4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89,746	9	43,251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64,774	7	62,51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2,243	1	15,8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9,104</u>	<u>26</u>	<u>293,752</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八	593,672	62	692,746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560	4	55,282	5
1780	無形資產		1,274	-	2,0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874	3	40,60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二)	51,625	5	25,6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0,005</u>	<u>74</u>	<u>816,343</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959,109</u>	<u>100</u>	<u>\$ 1,110,095</u>	<u>100</u>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950	2	\$	27,800	3
2150	應付票據			3,104	-		2,988	-
2170	應付帳款			10,206	1		22,44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904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8,866	4		9,94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1,260	3		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及七(二)		27,267	3		11,3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557</u>	<u>14</u>		<u>74,521</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6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53	1		7,1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2,623	1		13,62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1,597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及七(二)		104,762	11		114,286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598</u>	<u>13</u>		<u>135,05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3,155</u>	<u>27</u>		<u>209,575</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87,291	134		1,287,291	1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五)		89,584	10		164,343	1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689,966)	(72)	(578,051)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9,045	1		26,937	2
3XXX	權益總計			<u>695,954</u>	<u>73</u>		<u>900,520</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59,109</u>	<u>100</u>	\$	<u>1,110,0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27,579	100	\$	315,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123,658)	(97)	(257,591)	(81)
5900 營業毛利			3,921	3		57,659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8,546)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51	1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972	15		49,113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5,170)	(35)	(49,687)	(16)
6200 管理費用		(67,218)	(53)	(71,214)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38)	(11)	(17,62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926)	(99)	(138,523)	(44)
6900 營業損失		(106,954)	(84)	(89,41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9,572	15		17,79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8,038)	(30)	(14,707)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39)	(1)	(9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56,372)	(44)	(130,596)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377)	(60)	(98,991)	(32)
7900 稅前淨損		(183,331)	(144)	(188,401)	(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099)	(9)	(1,321)	-
8200 本期淨損		(\$	195,430)	(153)	(\$	189,722)	(6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71	2	(\$	5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79	1		2,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	-	(2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15	3		1,3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	-	(2,18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624)	(17)		6,1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64	3	(6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892)	(14)		3,2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77)	(11)	\$	4,5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807)	(164)	(\$	185,124)	(59)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52)	(\$	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靈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分配盈餘	補虧	損	權	
10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7,291	\$ 60,823	\$ 27,979	\$ 62,269	\$ -	(\$ 389,655)	\$ 23,665	\$ 872,372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	-	-	-	-	-	21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3,272	-	-	-	-	-	3,272	
104年度淨損	-	-	-	-	-	(189,722)	-	(189,72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6	3,272	4,5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27,979	\$ 62,269	\$ -	(\$ 578,051)	\$ 26,937	\$ 900,520	
105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27,979	\$ 62,269	\$ -	(\$ 578,051)	\$ 26,937	\$ 900,52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731)	(62,269)	-	80,000	-	-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 六(二十四)	-	-	5,241	-	-	-	-	5,241	
105年度淨損	-	-	-	-	-	(195,430)	-	(195,43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15	(17,892)	(14,3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15,489	\$ -	\$ -	(\$ 689,966)	\$ 9,045	\$ 695,9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利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3,331)	(\$ 188,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2,552	2,891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2,614	2,43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	4,593
減損損失	六(十九)	33,9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428)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轉列利益	六(十八)	(9,524)	(9,52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56,372	130,596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5,051)	8,546
員工酬勞成本	六(二十五)	-	3,2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57)	(8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39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43	(4,20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502	(68,9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108
預付款項		(2,254)	(50,483)
存貨		(46,495)	4,157
其他流動資產		3,368	(7,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234)	(5,4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05	(13,552)
應付票據		157	(5,0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	35
其他應付款		2,501	1,838
其他流動負債		548	(3,0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	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038)	(197,404)
收取之利息		1,724	695
支付之利息		(1,525)	(1,653)
支付所得稅		-	(1,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39)	(199,683)

(續次頁)

雷虎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516)	\$ 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186	(43,9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	(1,02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六(二十四)	8,4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七)	(4,963)	(54,082)
無形資產增加		(1,824)	(3,7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7,0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5	457
其他應付款-退回投資款		26,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920	(102,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7,500	28,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32,350)	(41,780)
長期借款舉借數		41,556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3,616)	(3,125)
現金增資		-	21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2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50	193,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31	(108,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93	140,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124	\$ 31,6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8年10月2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為雷虎模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度更名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飛機、直升機、車、船及零件引擎及醫療器材之製造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月19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96年6月2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市場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報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2-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

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於期末將實際成本依標準成本產生之差異值，依銷貨成本與存貨比率調整入帳。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2.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

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6.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權益。
7.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8.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9.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0.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11.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7 年～1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7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

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

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遙控模型及醫療器材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9,746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9	\$ 4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43	17,922
定期存款	-	-
外幣存款	46,272	13,358
合計	<u>\$ 52,124</u>	<u>\$ 31,6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因代銷產生之代銷款約當現金金額分別為7,119仟元及6,603仟元，分類為受限制用途之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062	\$ 26,610
減：備抵呆帳	(187)	(4,788)
	<u>\$ 8,875</u>	<u>\$ 21,82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52	\$ 5,195
群組2	70	209
群組3	-	-
	<u>\$ 1,122</u>	<u>\$ 5,404</u>

群組1：信用額度美金低於1萬元。

群組2：信用額度美金1萬元以上至5萬元。

群組3：信用額度超過美金5萬元。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06	\$ 1,917
31-90天	2,632	6,830
91-180天	2,288	3,401
181-360天	2,020	3,891
361天以上	294	5,167
	<u>\$ 7,940</u>	<u>\$ 21,2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593	\$ 195	\$ 4,788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4,593)	(8)	(4,601)
12月31日	<u>\$ -</u>	<u>\$ 187</u>	<u>\$ 187</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593	\$ 195	\$ 4,788
本期提列	-	-	-
12月31日	<u>\$ 4,593</u>	<u>\$ 195</u>	<u>\$ 4,788</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001	(\$ 19,053)	\$ 11,948
在製品	2,973	-	2,973
製成品	73,648	(4,615)	69,033
在途存貨	5,792	-	5,792
合計	<u>\$ 113,414</u>	<u>(\$ 23,668)</u>	<u>\$ 89,74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147	(\$ 26,191)	\$ 4,956
原料-委託海外 子公司加工品	4,602	-	4,602
製成品	39,019	(7,152)	31,867
在途存貨	1,826	-	1,826
合計	<u>\$ 76,594</u>	<u>(\$ 33,343)</u>	<u>\$ 43,25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6,410	\$ 253,91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432)	1,027
其他	680	(20)
	<u>\$ 123,658</u>	<u>\$ 257,591</u>

(四) 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含關係人)	\$ 59,378	\$ 59,921
其他	5,396	2,598
	<u>\$ 64,774</u>	<u>\$ 62,519</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累計減損</u>	<u>減損後 帳面金額</u>	<u>未實現 銷貨毛利</u>	<u>轉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u>	<u>帳面淨額</u>
THUNDER TIGER MODEL (B. V. I.)	\$ 219,268	(\$ 33,925)	\$ 185,343	\$ -	\$ -	\$ 185,343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269,212	(38,147)	231,065	(5,372)	-	225,693
UPTOP LTD.	(1,598)	-	(1,598)	-	1,598	-
雷虎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1,670	-	181,670	-	-	181,670
雷虎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953	-	953	-	-	953
雷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3	-	13	-	-	13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6,748)	-	(6,748)	-	-	(6,748)
小計	<u>\$ 486,882</u>	<u>(\$ 72,072)</u>	<u>\$ 414,810</u>	<u>(\$ 5,372)</u>	<u>\$ 1,598</u>	<u>\$ 586,924</u>
沖轉應收帳款						<u>6,748</u>
						<u>\$ 593,672</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減損後 帳面金額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沖轉長期 應收款	帳面淨額
THUNDER TIGER MODEL (B. V. I.)	\$ 230,414	\$ -	\$ 230,414	(\$ 226)	\$ -	\$ 230,188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328,621	(38,147)	290,474	(9,105)	-	281,369
雷虎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179,239	-	179,239	-	-	179,239
雷虎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953	-	953	-	-	953
雷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97	-	997	-	-	997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1,766	-	1,766	(11,092)	9,326	-
	<u>\$ 741,990</u>	<u>(\$ 38,147)</u>	<u>\$ 703,843</u>	<u>(\$ 20,423)</u>	<u>\$ 9,326</u>	<u>\$ 692,746</u>

1.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其投資損益認列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THUNDER TIGER MODEL (B. V. I.)	\$ 11,589	(\$ 81,293)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54,996)	10,712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16,623)	(54,345)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3	(5,648)
UPTOP LTD.	(83)	-
雷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23)
雷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	1
	<u>(\$ 56,372)</u>	<u>(\$ 130,59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持有雷虎生技子公司股權之變動資訊，請參見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 V. I)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減資 220 仟股，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為 7,02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其股數為 17,530 仟股，持有股權比例為 100%。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雷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減資 190 仟股，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為 969 仟元(96.9 仟股)，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購回 49%股權(4.9 仟股)，價款為 7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其股數為 10 仟股，持有股權比例為 100%。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UPTOP LTD. 公司原為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 V. I)公司所持有，但因管理需求而進行股權結構調整，民國 105 年度起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美國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計 USD 2,622 仟元。

7.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因營運發生虧損，其帳面價值已成負值，故予以沖轉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之應收帳款 6,748 仟元及 9,326 仟元後餘額均為 0 仟元。
8.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並積極與北京中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洽談，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雙方簽訂合約，將直接購買持有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 V. I)之 100% 股權，其交易價格為 5,756 仟元，其所簽訂之合約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本公司業依該簽訂之售價對 THUNDER TIGER MODEL(B. V. I) 進行減損評估而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33,925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19,993	\$ -	\$ -	\$ -	\$ 19,993
模具設備	33,650	2,610	-	-	36,260
其他設備	3,700	220	(141)	-	3,779
合計	57,343	\$ 2,830	(\$ 141)	\$ -	60,0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機器設備	(\$ 636)	(\$ 4,093)	\$ -	\$ -	(\$ 4,729)
模具設備	(289)	(17,242)	-	-	(17,531)
其他設備	(1,136)	(1,217)	141	-	(2,212)
合計	(2,061)	(\$ 22,552)	\$ 141	\$ -	(24,472)
帳面價值	\$ 55,282				\$ 35,560

104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	\$ 19,993	\$ -	\$ -	\$ 19,993
模具設備	320	33,330	-	-	33,650
其他設備	3,092	759	(2,951)	2,800	3,700
合計	3,412	\$ 54,082	(\$ 2,951)	\$ 2,800	57,3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機器設備	\$ -	(\$ 636)	\$ -	\$ -	(\$ 636)
模具設備	(117)	(172)	-	-	(289)
其他設備	(2,004)	(2,083)	2,951	-	(1,136)
合計	(2,121)	(\$ 2,891)	\$ 2,951	\$ -	(2,061)
帳面價值	\$ 1,291				\$ 55,282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222	\$ 18,205
存出保證金	7,270	7,445
預付設備款	2,133	-
	\$ 51,625	\$ 25,650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 22,950	2.27%	雷虎生技股票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 27,800	2.42%	雷虎生技股票

(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退回銀泰投資款	\$ 26,400	\$ 9,524
應付薪資及獎金	5,395	-
應付銷貨退回款項	4,211	
其他	2,860	1,818
	\$ 38,866	\$ 11,342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流動	\$ 9,524	\$ 9,52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77	-
其他	2,366	1,818
	<u>\$ 27,267</u>	<u>\$ 11,342</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子公司－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利/商標授權合約，將於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註冊登記之醫療產品專利權及商標獨家授權予子公司使用，授權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6 年，授權金總計 152,381 仟元，依授權期間每年認列 9,524 仟元之權利金收入。

(十一) 長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23日前分期攤還	3.32%	雷虎生技股票	\$ 7,562
其他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06年7月22日前分期攤還	4.95%	存貨	10,378
				<u>17,94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377)</u>
				<u>\$ 2,56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含民國 102 年已轉調至子公司－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議，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員工，於轉入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之退休金由本公司負擔，而轉入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之未來調薪影響數由該公司負擔。
- (3)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訂有經理人退休金辦法，就委任經理人按薪資 10% 提列退休基金儲存於兆豐國際商銀。
- (4)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34)	(\$ 36,4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611	22,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623)	(\$ 13,629)

-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6,471)	\$ 22,842	(\$ 13,62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48)	283	(165)
清償損益	1,760	-	1,760
	(35,159)	23,125	(12,0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53)	(1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4)	-	(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50	-	3,950
經驗調整	(1,822)	-	(1,822)
	2,124	(153)	1,971
提撥退休基金	-	(3,419)	(3,419)
支付退休金	2,801	(1,942)	859
12月31日餘額	(\$ 30,234)	\$ 17,611	(\$ 12,62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162)	\$ 22,076	(\$ 15,08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66)	312	(254)
	<u>(37,728)</u>	<u>22,388</u>	<u>(15,3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14	21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114	-	1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44)	-	(2,444)
經驗調整	<u>1,579</u>	<u>-</u>	<u>1,579</u>
	<u>(751)</u>	<u>214</u>	<u>(537)</u>
提撥退休基金	-	240	240
支付退休金	<u>2,008</u>	<u>-</u>	<u>2,008</u>
12月31日餘額	<u>(\$ 36,471)</u>	<u>\$ 22,842</u>	<u>(\$ 13,629)</u>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25%	0.25%	0.25%	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8)	\$ 861	\$ 853	(\$ 82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3)	\$ 1,295	\$ 1,270	(\$ 1,2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8)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029 仟元。
- (9)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521
1-2年		1,656
2-5年		11,027
5年以上		25,690
	\$	<u>41,89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33 仟元及 2,343 仟元。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	\$ 104,762	\$ 114,286

上開預收授權專利商標款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87,29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仟股)	104年(仟股)
1月1日	128,729	108,729
現金增資	-	200,000
12月31日	128,729	128,72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每股按 10.5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其募得 210,000 仟元，且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辦理登記完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87,29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萬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擬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尚未執行。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執行之私募普通股係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計 5,250 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因本公司尚處虧損，尚無法申請上市掛牌交易。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9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

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因持續虧損，故經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均未對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做分配。經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6,937	\$ 23,665
外幣換算差異數-本公司	68	(2,186)
外幣換算差異數-本公司之稅額	(11)	372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21,624)	6,128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之稅額	<u>3,675</u>	<u>(1,042)</u>
期末餘額	<u>\$ 9,045</u>	<u>\$ 26,937</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專利商標權收入	\$ 9,524	\$ 9,524
租金收入	6,494	4,094
管理服務收入	477	491
利息收入	1,057	835
什項收入	<u>2,020</u>	<u>2,854</u>
	<u>\$ 19,572</u>	<u>\$ 17,79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減損損失	(\$ 33,925)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13)	14,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8
	<u>(\$ 38,038)</u>	<u>\$ 14,707</u>

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十)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33	\$ 728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	<u>706</u>	<u>172</u>
	<u>\$ 1,539</u>	<u>\$ 900</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3,594	\$ 43,594
勞健保費用	-	3,561	3,561
退休金費用	-	438	438
其他用人費用	-	755	755
	<u>\$ -</u>	<u>\$ 48,348</u>	<u>\$ 48,348</u>
折舊費用	<u>\$ 16,436</u>	<u>\$ 6,116</u>	<u>\$ 22,552</u>
攤銷費用	<u>\$ -</u>	<u>\$ 2,614</u>	<u>\$ 2,614</u>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4,081	\$ 54,081
勞健保費用	-	4,346	4,346
退休金費用	-	2,619	2,619
其他用人費用	-	1,035	1,035
	<u>\$ -</u>	<u>\$ 62,081</u>	<u>\$ 62,081</u>
折舊費用	<u>\$ -</u>	<u>\$ 2,891</u>	<u>\$ 2,891</u>
攤銷費用	<u>\$ -</u>	<u>\$ 2,430</u>	<u>\$ 2,430</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8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由於本公司尚處累積虧損，故均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所得稅	\$ 157	\$ 3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u>	<u>1,32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7	1,6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u>11,942</u>	<u>(362)</u>
所得稅費用	<u>\$ 12,099</u>	<u>\$ 1,32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本公司	(\$ 11)	\$ 37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關聯企業	3,675	(1,042)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本公司	(335)	91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關聯企業	<u>-</u>	<u>(362)</u>
	<u>\$ 3,329</u>	<u>(\$ 9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1,081)	(\$ 32,02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21	2,0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32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43	9,4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51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097</u>	<u>20,569</u>
所得稅費用	<u>\$ 12,099</u>	<u>\$ 1,321</u>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國內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及其他稅法調整數。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	期末餘額
		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5,668	(\$ 1,645)	\$ -	\$ 4,0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72	(2,559)	-	9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	15,357	(8,519)	-	6,838
應計退休金	5,436	-	-	5,436
課稅損失	10,446	-	-	10,446
其他	222	(4)	-	218
合計	<u>\$ 40,601</u>	<u>(\$ 12,727)</u>	<u>\$ -</u>	<u>\$ 27,8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32)	\$ 785	\$ -	(\$ 17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690)	-	(335)	(1,02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5,517)	-	3,664	(1,853)
合計	<u>(\$ 7,139)</u>	<u>\$ 785</u>	<u>\$ 3,329</u>	<u>(\$ 3,053)</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	期末餘額
		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5,494	\$ 174	\$ -	\$ 5,6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19	1,453	-	3,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	16,848	(1,491)	-	15,357
應計退休金	5,167	269	-	5,436
課稅損失	10,446	-	-	10,44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1,307	-	(1,307)	-
其他	274	(52)	-	222
合計	<u>\$ 41,555</u>	<u>\$ 353</u>	<u>(\$ 1,307)</u>	<u>\$ 40,6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41)	\$ 9	\$ -	(\$ 93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1,726)	-	1,036	(69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4,847)	-	(670)	(5,517)
合計	<u>(\$ 7,514)</u>	<u>\$ 9</u>	<u>\$ 366</u>	<u>(\$ 7,13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98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 245,676	\$ 41,765
99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29,321	4,984
100年度	110年度	核定數	6,282	1,068
101年度	111年度	核定數	70,767	12,030
102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5,552	877
103年度	113年度	核定數	12,272	-
104年度	114年度	申報數	37,013	-
105年度	115年度	預計申報數	141,207	24,043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98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 245,676	\$ 41,765
99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29,321	4,984
100年度	110年度	核定數	6,282	1,068
101年度	111年度	核定數	70,767	12,030
102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5,552	877
103年度	113年度	申報數	18,361	-
104年度	114年度	預計申報數	42,692	-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7,526	\$ 674,56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0,964	\$ 40,964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95,430)	128,729 (\$ 1.5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89,722)	125,396	(\$ 1.51)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出售子公司雷虎生技 1.21% 股權 (計 292 仟股)，對價為 8,450 仟元。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209 仟元。民國 105 年度雷虎生技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處分給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209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8,45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	(\$ 5,241)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1.23	1,239,000	NA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存 續期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認	104.01.23	13.12	10.5	44.45%	26天	-	0.61%	2.6407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3,272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承租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 7 號之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廠房及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三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此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5,600	\$ 13,8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400	62,400
超過5年	30,529	46,129
	<u>\$ 108,529</u>	<u>\$ 122,406</u>

本公司將此項承租資產轉租，轉租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二)。

2. 本公司租用台北辦公室及三創數位生活園區櫃位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分別至民國105年5月15日及106年5月31日，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436	\$ 1,3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436
	<u>\$ 436</u>	<u>\$ 1,815</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0	\$ 54,08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133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4,963</u>	<u>\$ 54,08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TTEU)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MANFOR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雷虎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AE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ACE HOBBY, INC. (ACE (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GOLDEN MIRAGE CO. (GM CO.)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雷虎寧波)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98,864	\$ 236,014

(1) 本公司係美國子公司唯一委外設計加工製造廠商，所銷售之產品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出口後及貨到驗收後 15 天內各收取總價款之 50%。而對德國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條件為出口後 18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 30~120 天收款。

(2)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配置，進行組織調整，將醫療產品集中由子公司生產及銷售，故將醫療產品及其原料轉售予子公司，未賺取任何價差，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收款。

2.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9,678	\$ 224,676

(1)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供料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加工，加工完成後透過第三地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第三地居間交易並無賺取任何價差。

(2) 本公司支付予大陸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別，按其製造成本加成約 10%~20%，付款方式係按大陸進出口收、付匯核銷方式於貨物進口後 1~3 個月內付款；而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內付款。

3.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05,262	\$ -

關聯企業為本集團生產產品之製造商，付款方式係先預付 30% 貨款後，待次月結算剩餘 70% 貨款；而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內付款。

4.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530

5.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0,050	\$ 101,278
關聯企業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42,222)	(27,531)
沖轉長期投資	(6,748)	-
	\$ 21,080	\$ 73,747

將超過通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

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MANFORD	\$ 632	\$39,510	\$40,142	\$ -	\$ -	\$ -
雷虎寧波	-	2,080	2,080	-	-	-
TTEU	-	-	-	20,642	6,889	27,531
	<u>\$ 632</u>	<u>\$41,590</u>	<u>\$42,222</u>	<u>\$ 20,642</u>	<u>\$ 6,889</u>	<u>\$27,531</u>

6.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15</u>	<u>\$ 173</u>

係代墊各子公司各項費用款。

7. 預付貨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5,924</u>	<u>\$ 59,916</u>

8. 其他應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因應收帳款逾期而轉列之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MANFORD	105年12月	\$ 40,142	\$ 40,142	-	\$ -	\$ -
雷虎寧波	105年12月	2,080	2,080	-	-	-
		<u>\$ 42,222</u>	<u>\$ 42,222</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TTEU	104年12月	\$ 27,531	\$ 27,531	-	\$ -	\$ -
投資餘額貸餘			(9,326)			
			<u>\$ 18,205</u>			

9.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ACE(USA)	104年12月	\$43,981	\$ 43,981	1%	\$ 168	\$ 66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1,260	\$ -

利息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85	\$ -

向子公司之借款條件為款項借入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5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5%收取。

11. 應付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42

12.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904	\$ -

13.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800	\$ 2,400
關聯企業	1,694	1,694
	\$ 6,494	\$ 4,094

本公司將承租之部分房屋建築轉租與關係人，該項轉租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到期並重新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計於民國106年度可收取之租金為8,534仟元。

14. 管理服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709	\$ 2,498
關聯企業	477	491
	\$ 3,186	\$ 2,989

係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簽訂資訊系統及財務會計等相關管理服務合約，該合約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價格係依簽訂時本公司管理服務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訂之。此管理服務收入自提供服務滿一年後，雙方依人員增減、物價重大變動或內容變更時，得經雙方合議後作適當調整。

15. 財產交易

(1) 購買財產交易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購買價款		購買價款	
子公司	\$	-	\$	50,073

上述購買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以帳面價值向子公司-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購入機器及模具設備，款項自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付帳款沖轉之。

(2)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	-	\$	428

16.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4,286	\$ 123,809

本公司將專利/商標授權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之說明。

17.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動支金額	保證額度	動支金額
子公司	\$ 18,779	\$ 18,779	\$ 6,304	\$ 6,30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12	\$ 12,255
離職福利	399	-
退職後福利	306	441
股份基礎給付	-	356
總計	\$ 4,417	\$ 13,0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雷虎生技	\$ 66,481	\$ 46,12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存貨	30,000	-	長期借款
	\$ 96,481	\$ 46,1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 本公司與日本期刊出品商 HACHETTE COLLECTIONS JAPAN 簽訂代銷期刊合約，本公司每年居間賺取新台幣 1,500 仟元之勞務收入。該合約代銷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若雙方無異議，則以每 2 年為一區間自動展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代銷產生應返還 HACHETTE COLLECTIONS JAPAN 之銀行存款餘額共新台幣 7,119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預計於民國 106 年 2 月與該公司結算。
3. 本公司與北京中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中澤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所簽署投資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以 USD 500 萬元對價受讓雷虎寧波公司 20% 股權，使其股權達到 90% 目標，惟本公司與北京中澤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進行協商，北京中澤公司提出重新議價，交易金額從 USD 500 萬元降為 USD 325.6 萬元。針對上述協商結果，本公司已與北京中澤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簽訂出售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VI)CO. LTD. 100% 股權，相關協議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說明。
4. 本公司與北京中澤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針對債權債務進行協商，針對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計美金 284.6 萬元，北京中澤公司認為渠等交易報關程序不完善，影響雷虎(寧波)公司未來上市審核，建議渠等應收帳款 284.6 萬美金擬以 40% 折讓計美金 113.8 萬元計算，並與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向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其模具及設備一批計美金 159.9 萬元相互抵後，應由本公司支付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46.1 萬元。針對上述協商結果，本公司除已將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其相關應收帳款先行提列備抵呆帳外(詳合併報表附註七(二)說明)，將尋求法律途徑持續與北京中澤公司協商。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與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雷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遙控模型產品批發買賣，而本公司出資資本額為新台幣

- 21,000 仟元且持有其 70% 股權。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簽約出售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VI)CO. LTD. 之 100% 股權予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交易價格為美金 5,756 仟元，該股款買方預計於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先預付 50% 股款，剩餘股款將於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且七日內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後支付，另協議合約內容尚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剩餘 50% 尾款應在股權交割日(完成在 BVI 政府股權變更登記)後 7 日內支付完畢。
 - (二) 股權變更登記 7 日內，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未支付剩餘 50% 尾款，經本集團書面催告並進行協商後，因自身原因仍無法支付款項時，雙方同意交易取消，恢復 THUNDER TIGER MODEL(BVI)CO. LTD. 原有股權變更登記且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要求返還訂金。
 - (三) 另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雙方需提供全部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所需文件；若本公司未能配合提交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所需文件，則本公司需將訂金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雙倍退還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 5,200	32.200	\$167,440	3%	\$ 5,0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0	32.200	\$ 31,234	3%	\$ 937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00	33.700	\$ 1,668	3%	\$ 5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 2,933	32.775	\$ 96,129	3%	\$ 2,884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49	35.680	\$ 1,766	3%	\$ 5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00	32.200	(\$ 4,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0	32.200	(\$ 330)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3	32.775	\$ 2,078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若美金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39仟元及231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客戶財務狀況、帳齡分析及歷史交易記錄評估，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 內	2至5年 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080	\$21,087	\$ -	\$ -	\$23,167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3,104	-	-	-	3,104
應付帳款	10,206	-	-	-	10,206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0,126	-	-	-	70,126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負債)	6,167	9,824	2,588	-	18,5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 內	2至5年 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66	\$27,887	\$ -	\$ -	\$28,053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2,988	-	-	-	2,988
應付帳款	22,440	-	-	-	22,44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9,951	-	-	-	9,95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 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畫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續發生營運虧損，本公司預計持續採行下列各項因應措施以改善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

- (1) 對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將向借款銀行辦理續借。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止已到期之短期借款均已成功續借。
- (2) 拓展網路電子商務，藉由全球無實體之銷售通路，提升自有品牌能見度，透過直接銷售至終端客戶之方式，增加銷售毛利。
- (3) 本公司未來擬再加重對多軸產品之研發，除提升既有品質外，擴充產品橫向整合產品，佔領市場先機。
- (4) 藉由孫公司 AE INC. 全球品牌知名度，積極拓展亞洲市場，於亞洲成立維修服務據點，透過品牌行銷操作，達成 AE 全球市場布局。
- (5) 民國 106 年 3 月份成立雷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並與美國通路大廠 Hobbico 簽訂 Axial 品牌長期供應合約並取得訂

單，藉以提升營收並改善獲利。

(6)本公司戮力瘦身計劃，重新配置各部門人員並樽節開支以降低公司之損失。

(7)因應子公司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計劃，擬以出售其股票，以達到股權分散並充實營運資金。

(8)本公司未來走向中大型無人機產品，朝工業及農業用方向研發，並與專業學術機構進行合作，除提升現有品質外，進而整合產品功能與產業合作，藉以拓展專業市場應用範疇。

(9)子公司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擴展美國客戶漢瑞祥代工之產品線廣度，預計持續提升營收及改善獲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六。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子公司-MANFORD LTD. 及 GM CO. 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雷虎寧波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無	無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往來非流 動資產	Y	33,252	-	-	0	註4	-	-	-	-	無	-	139,191	278,382	註2、3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HOBBY,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50,100	-	-	0	註1	-	營業週轉	-	-	無	-	139,191	278,382	註2、3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虎(寧波)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1,820	-	-	0	註1	-	-	-	-	無	-	139,191	278,382	註2、3
1	雷虎(寧波)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雷虎商貿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538	2,317	2,317	0	註1	-	營業週轉	-	-	無	-	50,079	150,237	註2、3
2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1,260	31,260	31,260	2.5%	註1	-	營業週轉	-	-	無	-	72,729	96,972	註2、3

註1：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2：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與雷虎(寧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雷虎(寧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雷虎(寧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3：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雷虎(寧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壹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0	壹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HOBBY, INC.	壹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278,382	3,488	-	-	-	0.00	347,977	Y	N	N	註3、4
0	壹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壹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278,382	22,309	18,779	18,779	-	3.00	347,977	Y	N	N	註3、4
0	壹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壹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註1	278,382	1,300	-	-	-	0.00	347,977	Y	N	N	註3、4
0	壹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虎(寧波)科技公司	壹虎(寧波)科技公司	註2	278,382	31,310	-	-	-	0.00	347,977	N	N	Y	註3、4
1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壹虎(寧波)有限公司	壹虎(寧波)有限公司	壹虎(寧波)有限公司	註2	121,215	33,400	-	-	-	0.00	145,458	N	N	Y	註5、6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ASSOCIATED ELECTRICS, INC.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ASSOCIATED ELECTRICS, INC.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6：ASSOCIATED ELECTRICS, INC.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ASSOCIATED ELECTRICS, INC.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註1	\$ 97,095	76	註1	出口後及貨到 驗最後15天內 各收取總價款 50%。	一般客戶為 30-120天內收 款。	\$ 16,310	22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註1、2	124,940	31	註1	按大陸進出口 收、付匯核銷 方式於貨物出 口後1-3月內付 款。	月結後60-90天 內支付。	4,904	27

註1：本公司係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委外設計加工製造廠商，所銷售之產品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進貨價格係依製造成本加成計算。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註1	銷貨收入	\$ 97,095	出口後及貨到驗收後15天內各收取總價款50%。	10	
0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註1、2	進貨	19,678	按大陸進出口收、付匯核銷方式於貨物出口後1-3月內付款。	2	
0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註1	銷貨退回	32,302	出口後180天內收款。	3	
0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雷虎生技(股)有限公司	註1	其他流動負債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286	—	11	

註1：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2：本公司對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30日對其喪失控制力，故除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0日之損益科目外，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未編入合併報表中，故未揭露於此表。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 (B. V. 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562,208	\$ 569,228	17,530,000	100.00	\$ 185,343	\$ 11,589	\$ 11,589	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84,940	384,940	12,000,000	100.00	225,690	(57,285)	(54,996)	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德國	模型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119,388	111,347	-	100.00	(6,748)	(16,623)	(16,623)	註3 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及維修	221,434	224,643	16,029,446	66.65	181,670	5,643	3,763	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綠能產品之製造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53	(1)	(1)	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型產品之買賣	100	1,020	10,000	100.00	13	(41)	(21)	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TOP LTD.	薩摩亞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50,000	100.00	(1,598)	(83)	(83)	註2
UPTOP LTD.	GOLDEN MIRAGE CO.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50,000	100.00	(1,598)	(83)	(83)	註2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	11,025	11,025	1,102,500	49.00	15,329	9,662	4,734	註1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THUNDER TIGER (USA) CORP.	美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84,940	384,940	10,199,553	100.00	245,033	(2,246)	-	註2
THUNDER TIGER (USA) CORP.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美國	模型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384,940	384,940	5,000	100.00	242,431	(1,574)	-	註2
THUNDER TIGER (USA) CORP.	ACE HOBBY, INC.	美國	模型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132,009	81,329	4,100,000	100.00	2,602	(672)	-	註2

註1：係按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2：係為孫公司，不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側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與銷除。

靈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航空機型、航海機型及其他機型汽、車、飛機、船、二行程機型引擎、遙控器及其他零附件製造	\$ 936,010	1	\$ -	\$ -	\$ 577,783	30.00	(\$ 36,104)	\$ 185,315	\$ -	註2、3、4

註1：透過第三地區以美金18,000,000元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

註4：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辦理現金增資而本集團未參與，故本集團對該公司喪失控制。故本集團對其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備註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7,783	\$ -	註1、2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7,783	\$ -	

註1：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皆為美金17,750仟元。

註2：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額(進)貸(註)		財產交易		應收(付)賬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雷虎寧波	(124,940)	31.00	-	-	4,804	27	-	-	-	-	-	預付貸款 \$45,054

註：含委外加工進貨\$19,678及進貨\$105,262。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現	金			\$	20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065
	活期存款				578
	外幣存款	USD 1,444	仟元，兌換率為32.20		46,272
				\$	<u>52,124</u>

(以下空白)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HRP DISTRIBUTING INC.		\$ 1,553	
Shopify INC.		543	
其他		<u>6,966</u>	每單一金額均 未逾總額之5%
		\$ 9,062	
減：備抵呆帳		<u>(187)</u>	
		<u>\$ 8,875</u>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市價決定方式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31,001	\$ 12,291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2,973	2,951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73,648	82,227	淨變現價值
在 途 存 貨		5,792	5,792	淨變現價值
		113,414	<u>\$ 103,26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68)		
		<u>\$ 89,746</u>		

靈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餘額	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THUNDER TIGER MODEL(B.V.I.)CO., LTD.	17,750 仟股	\$ 230,414	-	(\$ 11,146)	220 仟股	\$ 219,268	100%	\$ 219,268	\$ 219,268	權益法	無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12,000 仟股	328,621	-	(59,409)	-	269,212	100%	269,212	269,212	權益法	無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	1,766	-	(8,514)	-	(6,748)	100%	(6,748)	(6,748)	權益法	無
DUPTOP LTD.	-	-	-	(1,598)	50 仟股	(1,598)	100%	(1,598)	(1,598)	權益法	無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21 仟股	179,239	5,640	(3,209)	292 仟股	181,670	66.65%	181,670	181,670	權益法	提供擔保
雷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仟股	953	-	-	100 仟股	953	100%	953	953	權益法	無
雷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仟股	997	-	(983)	92 仟股	13	100%	13	13	權益法	無
		741,990	-	(\$ 84,859)		662,770					
減：累計減損-MANFORD INVESTMENTS LTD.		(38,147)				(38,147)					
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及出售資產利益		(20,423)				(20,423)					
累計減損-THUNDER TIGER MODEL(B.V.I.)CO., LTD.		-				(33,925)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326				1,598					
沖轉應收帳款		692,746				6,748					
		\$ 692,746				\$ 593,672					

減：累計減損-MANFORD INVESTMENTS LTD.
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及出售資產利益
累計減損-THUNDER TIGER MODEL(B.V.I.)CO., LTD.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沖轉應收帳款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期 初 餘 額</u>						提供擔
<u>項 目</u>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保情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契</u>	<u>約</u>	<u>期</u>	<u>限</u>	<u>利</u>	<u>率</u>	<u>抵</u>	<u>押</u>	<u>或</u>	<u>擔</u>	<u>保</u>	<u>備</u>	<u>註</u>
台	灣	工	商	銀	行	借	款	\$ 22,950			105.5.17~106.5.17		2.27%								

(以下空白)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產 品 名 稱</u>	<u>數量(仟個)</u>	<u>金 額</u>
無線電遙控模型汽車	35	\$ 95,388
零 配 件	742	38,218
多 軸 飛 行 器	3	3,589
其 他	532	<u>29,844</u>
		167,0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460)
		<u>\$ 127,579</u>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製造部份銷貨成本		
期初材料、零件及配件	\$	31,147
加：本期進料淨額		20,718
減：期末材料、零件及配件	(31,001)
出售材料、零件及配件成本	(6,408)
供料加工轉出數	(267)
原材料報廢	(6,243)
轉列各項費用	(222)
耗料合計		7,724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7,724
加：期初在製品		-
製成品轉入		4,005
外包加工成本		7,391
減：結轉零配件入庫		-
期末在製品	(2,973)
製成品成本		16,147
加：期初製成品		39,019
本期購入製成品		57,778
加工完工入庫		74,528
減：期末製成品	(73,648)
結轉在製品	(4,005)
存貨盤虧	(680)
轉列各項費用	(5,573)
製造部分銷貨成本		103,566
模具設備費用		16,436
出售材料、零件及配件		6,408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6,41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32)
存貨盤虧		680
營業成本	\$	<u>123,658</u>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20,080	\$ 20,327	\$ 3,217	\$ 43,624	
廣 告 費 用	6,418	-	-	6,418	
出 口 費 用	4,979	-	-	4,979	
租 金 費 用	1,296	13,295	-	14,591	
勞 務 費 用	246	7,811	450	8,507	
什 費 用	1,565	6,609	92	8,266	
各 項 折 舊	125	4,968	1,022	6,115	
開 發 樣 品	-	-	1,022	1,022	
試 驗 費 用	-	-	1,956	1,956	
認 證 費 用	-	-	2,452	2,452	
其 他	10,461	14,208	3,327	27,996	各項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
	<u>\$ 45,170</u>	<u>\$ 67,218</u>	<u>\$ 13,538</u>	<u>\$ 125,926</u>	

(以下空白)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收益及費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43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曾 國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54117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7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月

26

日

